

2018

河北省
民营经济
政策摘编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

目 录

一、税收政策

企业所购进的固定资产实行增值税抵扣	1
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	1
对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	3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免征增值税	3
企业所购进的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实行增值税抵扣	4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金融、保险、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7
对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实行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8
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减计收入的所得税优惠	9
节能减排等专用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10
对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	1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5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较低税率的所得税优惠	16
对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16
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17
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加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18
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行优惠政策	1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在计算纳税所得时加计扣除	20
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免征或减征所得税	21
对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	2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2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4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的政策	25
调整增值税税率	26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	26

二、专项资金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
对开发利用煤层气企业给予补贴	27
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2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9
省节能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31

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	32
软件企业 CMM/CMMI 认证补助资金	33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33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34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5

三、企业创新发展

向企业开放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	36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36
支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3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7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8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39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39
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40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和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1
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项目	41
支持企业申请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42
支持企业申报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	43
支持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项目	43
支持企业申报河北省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44
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44
支持企业申请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45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46
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	47
奖励知名工业设计获奖项目	47
资助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	48
资助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49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49

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50
支持企业创建省政府质量奖	50
支持企业争创河北知名品牌和河北省优质产品	51
支持企业创建省质量效益型企业	52
支持企业争创全国和河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53
支持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	54

四、商事制度改革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55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55
“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	57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57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58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59

五、发展环境建设

推动小微企业降费减负	61
降低诉讼仲裁成本	61
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62
省级机关行政许可大厅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窗口单位“四零”服务承诺制度	63
保护民营企业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64
健全多元化解机制	64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	65
延长企业部分高技能人才退休政策	65

生产岗位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	66
省突出贡献技师工作津贴	66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67
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68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8
使用失业保险金援企稳岗政策	70
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71
扶持企业吸纳就业	72

七、土地政策

实行租让综合供地	75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75
支持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76

八、支持平台建设

支持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7
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77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78
资助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78

企业所购进的固定资产实行增值税抵扣

政策核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或自制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允许抵扣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办理程序:

凭购进设备凭证及相关文书到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

政策核心:

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核心：

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办理程序：

试点纳税人→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文件→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部门：

科技部门、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核心：

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可享受3年内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程序：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

政策核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时自行享受。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免征增值税

政策核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税收优惠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企业所购进的服务、无形资产 或者不动产实行增值税抵扣

政策核心：

自2016年5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程序：

纳税人自行享受上述政策规定,进项抵扣凭证按规定进行认证抵扣并在企业留存备查。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持有中国铁路建设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

税收优惠

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金融、保险、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核心: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

对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



税收优惠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实行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核心:

1.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在税前摊销。

2.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 企业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减计收入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核心: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税收优惠

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节能减排等专用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政策核心: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



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

政策核心：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1.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 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2O 类 CDM 项目, 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



税收优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商贸等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7〕6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7〕68号)。



办理流程：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税收优惠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较低税率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核心: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政策核心: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



税收优惠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加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政策核心:

1.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3.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4.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5. 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6. 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

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7.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行优惠政策

政策核心:

符合政策规定的软件产品、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税收优惠

知》(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办理程序:

国税部门优惠备案程序:

- ①企业可以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
- ②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办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7800805、87800826、88626607、8862820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可在计算纳税所得时加计扣除

政策核心: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征所得税

政策核心:

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0311-12366

对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

政策核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

税收优惠

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办理程序:

企业所得税,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核心：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

税收优惠

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核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办理程序：

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核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办理程序：

凭有关资料到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的政策

政策核心：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办理程序：

凭有关资料到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调整增值税税率

政策核心：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直接享受。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

政策核心：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办理程序：

收齐出口货物退(免)税所需的有关单证→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申报系统→生成电子申报数据→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办理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6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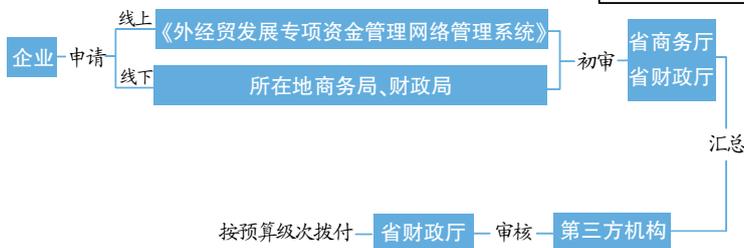
政策核心：

对上年度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供支持,包括企业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宣传、推介及展览,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境外投(议)标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办理程序：



办理部门：

各级商务、财政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7909631、86771521

对开发利用煤层气企业给予补贴

政策核心：

中央财政对开发利用煤层气的开采企业按 0.3 元 / 立方米标准给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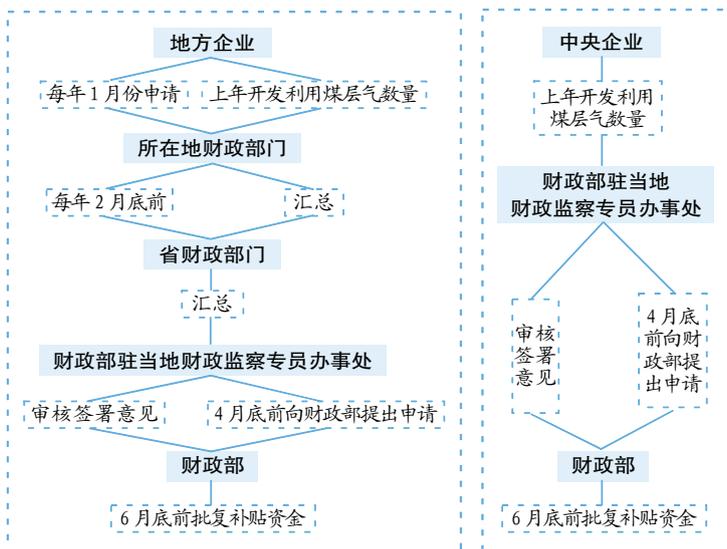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

办理程序：



专项资金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6771568

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国家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1. 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
2. 向入社社员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及服务;
3. 组织标准化生产;
4. 实施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和保鲜;
5. 开展产品认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6.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创新发展;
7. 改善合作组织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等其他事项。

政策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办理程序：



办理部门：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财政厅

咨询电话：

0311-86256935、86771527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政策核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前沿核心关键技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培育、支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逐步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机制。

省创新资金支持对象为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 推动实施苗圃工程
2. 推动实施雏鹰工程
3. 推动实施科技小巨人工程
4. 推动完善公共科技服务体系

政策依据：

《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通知》(冀办字[2014]38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5]11号)。



办理程序：

专项资金

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

印发
申请通知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公共服务机构

申请

所在设区市、直管县科技
主管部门、财政局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咨询电话:

0311-85880050、86771149

省节能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设立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以节能降耗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目标的企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等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采用有利于节能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政策依据:

《河北省省级资源节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发改环资〔2008〕793号)。

办理程序:

企业申报→所在市县发改委(局)→省发改委审查项目，拟定名单→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市县发改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8600507、86771568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资金，项目管理坚持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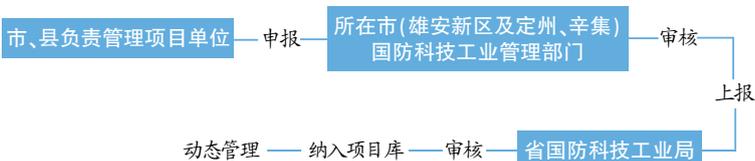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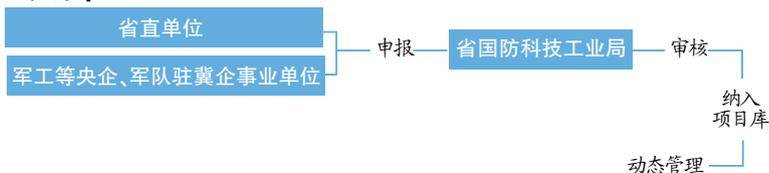
规范、决策科学、监督有力、考核严密的原则。专项资金支持申请列入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政策依据：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军工规字[2018]3号)。

办理程序：



办理部门：

省国防科工局、省财政厅,设区市、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局

咨询电话：

0311-88623657、86771536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政策核心：

贷款风险补偿是指由财政科技资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给予风险补助或奖励的资金,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贷款难的问题。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技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13号)。

办理程序：



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及时发布签约贷款风险合作银行的名单(目前已签约合作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河北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到合作银行申请复核补偿条件的贷款。

办理部门:

合作银行

咨询电话:

0311-85961611/85961617(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

政策核心:

国家设立“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研发,突破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相关领域技术水平。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以下简称“核高基重大专项”)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确定的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科技部是核高基重大专项的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核高基重大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是实施核高基重大专项的责任主体。



办理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项目单位编制提交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0311-87800805、87800468

软件企业 CMM/CMMI 认证补助资金

政策核心:

对通过 CMMI 认证的企业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支持。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04号)。

办理程序:

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发报送材料通知→企业报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认→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826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政策核心: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结构优化提升的资金。转型升级资金重点支持《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以及电信普遍服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开展的重点工作。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含后补助)、贷款贴息、保险补偿、信用担保、股权投资等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320号)。

办理程序:

企业申报→所在市工信和财政部门初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核,报送推荐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专项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资金。支持专项资金执行省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7]36号)所确定的对象和内容。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专项补助、后补助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3号)。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申报指南→企业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省财政厅审核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国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发展、重大应用示范以及区域集聚发展等工作。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111号)。

办理程序: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省发改委组织申报。

办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

0311-88600035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政策核心:

用于支持

-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 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 ③创新能力建设,
- ④重点应用示范,
- ⑤高成长性企业培育,
- ⑥重大龙头项目引进,
- ⑦产业创新发展,
- ⑧区域集聚发展。

政策依据: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建[2017]303号)。

办理程序:

企业 — 申请 — 所在地发改部门 — 筛选 — 审查 — 评估 — 择优支持

办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

0311-88600034、88600035



向企业开放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

政策核心：

政府投资建立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及其拥有的科技文献和信息等, 向企业开放, 为企业提供服务。政府搭建平台, 向社会公开有关资源信息, 由企业和资源方自主对接、合同约定, 无审核、审批问题。服务购买方可持购买仪器设备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 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市、县科技局申请租用费用补助或申请使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启动运行和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科平函[2017]42号)。



办理程序：

企业登陆→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hebyqlm.cn/index.do>)→查找信息并按要求申请使用大型仪器
企业登陆→省科技厅网→查询相关科技信息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85556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核心：

鼓励依托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厅按照绩效评估结果, 对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差别性财政后补助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平函[2018]16号)。



办理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和《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专家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省科技厅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29545

支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政策核心：

鼓励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立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对评估结果好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冀科平[2018]11号)。



办理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企业重点实验室年度申报通知→符合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和《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专家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省科技厅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0035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政策核心：

企业创新发展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 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

政策依据:

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 发改委、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农业部、卫计委等 13 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 整合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办理流程:

国家科技部发布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并在线打印项目申报书→省科技厅等推荐单位审核推荐上报→国家科技部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等

咨询电话:

0311-85891860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核心: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 持续进行研究与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办理流程:

企业自我评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注册登记, 提出申请→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审查, 提出认定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由国家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审核→予以备案、公告→认定机构颁发证书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93965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核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办理程序:

企业自主评价→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填报信息表→市科技部门审核→省科技厅内容确认,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
 有异议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85501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政策核心:

科技小巨人培育旨在扶持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其快速成长。重点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八大领域。

企业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18年度河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科资函〔2017〕98号)。



办理程序:

企业登录省科技厅网站 (www.hebstd.gov.cn) → 填写注册信息 → 注册审核通过 → 填写申报材料 → 递交纸质材料 → 市县科技部门推荐 → 省科技厅审查 → 通过

办理部门:

省科技厅

咨询电话:

0311-85880550

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政策核心:

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钢铁企业,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自建或者共建研发机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开发,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用合作,为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支撑。

政策依据:

《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冀工信科节〔2018〕426号)。



办理程序:

A级企业研发机构两种途径:

1、申请企业编制提交材料 → 各市工信部门汇总报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 → 认定公布后颁发证书
2、申请企业编制提交材料 → 省有关行业协会认定 → 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公布后颁发证书

B、C级企业研发机构三种途径:

1、申请企业编制提交材料 → 各市工信部门汇总报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

核→认定公布后颁发证书 2、申请企业编制提交材料→省有关行业协会认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后颁发证书 3、申请企业编制提交材料→市工信或县工信认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后颁发证书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469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和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核心:

对工业企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或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省财政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工信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省工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工信科[2012]546号)。



办理程序:

企业编制提交材料→所在市工信局、财政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认定→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469

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项目

政策核心:

实施千项新产品开发工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每年组织指导开发一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企业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省工信厅、财政厅、税务局、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的指导意见》(冀工信科[2013]53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填报《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表》→所在市工信局或省有关行业协会→符合条件的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469

支持企业申请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政策核心:

为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尽快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不断开拓市场,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的项目产业化后,可申请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通过后核发《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领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20号),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科[2015]222号)。



办理程序:

企业填报《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所在市工信局或省有关行业协会→省工信厅委托→市工信局、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中介机构组织鉴定→通过鉴定,核发《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469

支持企业申报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

政策核心：

为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河北制造”整体形象,加快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着力提高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努力实现全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每年组织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的培育和确认工作,对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14]8号),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科[2016]211号)。



办理程序：

企业填报《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申报表》,提供相关材料→所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确认→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0469

支持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项目

政策核心：

为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细分领域内的隐形冠军。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并优选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不断提高全省中小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企业[2018]322号)。

办理程序：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申报→所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委托



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方机构认定→授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列入培育提升计划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2550

支持企业申报河北省互联网 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政策核心:

为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引领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支持符合试点示范方向的企业项目申报河北省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采取事后补贴的方式,省级财政对通过验收的试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资金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8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工信信[2016]68号)。



办理程序:

省工信厅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属地工信部门推荐→省工信厅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8721

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政策核心:

鼓励企业申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遴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项目；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可直接申报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优先列为徐工、潍柴等龙头企业供应商。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125 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16〕3 号)。



办理程序：

企业申报→属地工信部门报送→省工信厅择优推荐→工信部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8731

支持企业申请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政策核心：

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指达到《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省先进地位的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是指达到《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业绩突出,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具有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业设计企业。

对设立两年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省政府奖励 100 万元;达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再奖励 100 万元。对成立两年以上、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经评估达到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标准的,省政府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7〕36 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73 号)。



企业创新发展

办理程序:

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提交材料和书面申请→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确定推荐企业名单,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择优确定名单,公示→授予“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或“河北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称号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2618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政策核心:

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资助范围包括:项目产品样机制作,购置实验材料、实验设备、设计工具软件,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专利申请、产品检验、标准认证等。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7]36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形式审查→组织设计和产业领域专家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拟定资助项目名单,社会公示→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方案→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2618

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

政策核心：

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业务所产生的设计服务费可申报资助。资助标准按专项审计核定的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资助金额可提高到50万元人民币。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办理流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公示拟定资助项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奖励知名工业设计获奖项目

政策核心：

奖励对象为河北省内获得国内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单位。获得德国iF奖和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等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可申报奖励。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企业创新发展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公示拟定奖励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形成奖励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资助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

政策核心:

资助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和知名设计大师在河北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分支机构(公司)、大师工作室。对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在河北省内发起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公司)的,一次性给予200万人民币运营补贴;对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在河北省内设立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100万人民币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名单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形成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资助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政策核心:

资助对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营造工业设计发展氛围以及推进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合作具有重要影响的品牌活动。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省有关部门、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名单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列入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政策核心: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我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予以认定,并予以相应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

企业创新发展

《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规[2017]1号)。

办理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组织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所在地发改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认定

办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

0311-88600034

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政策核心:

省工程实验室建设旨在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突破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重点产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建设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7年第32号令)、《关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实施细则(试行)》(冀发改高技[2016]893号)、《河北省(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冀发改技术[2005]1033号)。



办理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审核申报通知→企事业单位申报→所在地发改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

办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

0311-88600503

支持企业创建省政府质量奖

政策核心: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是全省最高质量荣誉奖,授予省内质量管理业绩显著,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

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每年授获奖组织和个人各不超过 10 个，并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 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发〔2012〕9 号)，《河北省质量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冀政函〔2012〕15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6〕56 号)。



办理程序：

依据《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相关评价标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并附组织简介、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经各地质量工作部门或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审查推荐，由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组织评审、将符合授奖条件的企业提交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审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批，经省政府审批后公布授奖。

办理部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电话：

0311-67568063

支持企业争创建河北知名品牌和河北省优质产品

政策核心：

“河北知名品牌”是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品牌价值居行业前列、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经合法注册企业或组织拥有的品牌。

“河北省优质产品”是质量优良、发展前景好的产品，是河北知名品牌的后备力量。每年评价认定一批河北知名品牌和河北省优质产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各市、县政府有不同程度的奖励政策。

通过加大知名品牌培育和推广力度，推动品牌发展战略实施，引导广大企业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知名度，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企业创新发展

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不竭动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号),《河北知名品牌管理办法》,《河北知名品牌评价规范产品》《河北知名品牌评价规范服务业》地方标准,《河北省名优产品和服务品牌培育“十三五”规划》(冀质监发[2016]51号),《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优质产品和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评价认定办法的通知》(冀质监函[2014]189号)。



办理流程:

河北省知名品牌:企业报送申报材料→质量工作部门或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审查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审议→省政府审批→公布授奖

河北省优质产品:企业报送申报材料→质量工作部门或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审查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公示公布

办理部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电话:

0311-67568065

支持企业创建省质量效益型企业

政策核心:

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授予省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把追求卓越、崇尚质量作为企业价值导向,积极采用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的企业。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5000万元以上,年人均利税2万元以上,且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

〔2017〕35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河北省质量发展规划(2012-2020年)》(冀政函〔2012〕157号),《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优质产品和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评价认定办法的通知》(冀质监函〔2014〕189号)。



办理程序:

企业报送申报材料→质量工作部门或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审查推荐→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公示公布

办理部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电话:

0311-67568063

支持企业争创全国和河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政策核心:

“全国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河北省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主要是命名表彰在企业基层岗位上的员工自发组织起来的QC小组,针对工作现场存在的急难问题,围绕着组织经营战略,运用先进质量方法,坚持“小、实、活、新、创”的活动原则,持续开展质量改进和质量创新,QC成果不仅仅为企业解决了许多生产经营中的疑难问题,而且在全省或行业都具有很大的推广价值;全省有关组织、行业协会及广大企业都健全了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了完善的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和奖励政策,省、市政府质量奖已将获得国优小组、省优小组荣誉列入了加分项之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号),《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国经贸〔1997〕147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6〕18号),《河北省质量发展规划(2012-2020年)》(冀政函〔2012〕157号)。



企业创新发展

办理程序:

质量管理小组报送申报材料→省市(区)质量协会或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评审推荐→中国质量协会、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和中国科协评审→命名

质量管理小组报送申报材料→各市质量协会、行业协会评审推荐→河北省质监局、工信厅、农业厅、国资委、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科协和质协评审→命名

办理部门:

省质量协会

咨询电话:

0311-88616699

支持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

政策核心: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奖项开展周期为两年,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数量每届不超过10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数量每届不超过90个。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国作出突出贡献,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供给质量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为提高我国行业及地方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国家质量大奖的,参照中国质量奖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号),《中共河北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冀发〔2018〕30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7号)。



办理程序:

中国质量奖评选程序包括资料申报、推荐提名、审查受理、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审核、审议票决、社会公示、报批公布等环节。

办理部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电话:

0311-67568063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政策核心：

除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号)。



办理程序：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办理部门：

0311-88636597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政策核心：

在我省全面实施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公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登记证“八证合一、一照一码”，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登记证“四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施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商事制度改革

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核发一照、加载一码”，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公示，并及时传输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86号)、《关于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知》(冀工商〔2016〕45号)、《关于将统计登记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知》(冀统普字〔2016〕32号)、《关于将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冀工商〔2018〕54号)。



办理程序：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6597

“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

政策核心: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99号、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工商企注字〔2016〕198号、工商企注字〔2017〕77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工商企注字〔2018〕24号)。



办理程序: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6597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政策核心: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登记制的,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对房屋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的书面承诺,即可办理注册登记。

申请人选择不实行申报登记制的,可提交以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制度改革

(一) 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二) 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三) 自有房产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属城镇房屋的,可提交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以及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房屋买卖合同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交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在地村委会或者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租赁房屋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1号)。



办理流程: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6597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政策核心:

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2018年底前,全省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天(指

工作日,下同),其中

- ①企业登记时间(含企业名称核准)不超过5天、
- ②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天、
- ③发票领取时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2天。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3号)。



办理程序: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6597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政策核心: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申请材料:

- ①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②《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③营业执照正、副本。

商事制度改革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

企业依法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6597

推动小微企业降费减负

政策核心:

1. (1)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我省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2 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收费项目属地方收入部分全部予以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项;

(3)降低标准 50%征收的 8 项,其中 2 项为政府性基金。对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生态环境等政策的矿山开采、采砂等小微企业收费不予减免。

2. 2016 年对中小企业停征价格鉴定认证费、游乐设施和燃油加油机整机防爆安全检验费。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通知》(冀财税[2015]34 号),河北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停征两项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6]55 号)。



办理程序: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范围,享受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办理部门:

各级财政、价格等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6773417

降低诉讼仲裁成本

政策核心:

①及时受理民营企业的起诉;②对交纳诉讼费、仲裁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依法减、免、缓诉讼、仲裁费用;③妥善运用财产保全措施;④提高

发展环境建设

案件审理效率；⑤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办理程序：

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庭、仲裁机构办理。

办理部门：

人民法院立案庭、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民事审判部门、执行部门

咨询电话：

人民法院 12368 咨询热线

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政策核心：

①通过案件审理强化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②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借贷行为；④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尽可能多重整，少破产清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办理程序：

通过人民法院办理。

办理部门：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部门

咨询电话：

人民法院 12368 咨询热线

省级机关行政许可大厅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窗口单位 “四零”服务承诺制度

政策核心：

一是服务受理零推诿。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做好服务公示和公开承诺，向服务对象公开部门和个人服务承诺，以及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事进度和结果等。在服务场所设置岗位牌，工作人员佩戴身份牌，对于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需求即时受理。

二是服务方式零距离。推行网上申报服务、电话预约服务等多种便捷服务方式，对距离较远、往返困难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服务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点对点、一条龙服务。窗口单位要明确本系统本单位的标识、标志，公布工作标准、业务标准，在明显位置张贴办事指南、岗位职责；在大厅设置咨询台或者引导台，提供咨询服务和单据填写示范文本，整齐摆放各类宣传页；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三是服务质量零差错。不断优化窗口设置，科学简化办事程序，做到“一站式”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做到努力提升岗位技能，增强服务本领，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要求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超越职责权限的事项要及时请示，要以严谨细致的态度，确保每个环节不出错。

四是服务结果零投诉。窗口单位设立群众意见箱和监督举报电话，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交流，接受监督，对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建议及时受理。窗口单位应建立群众满意度即时评价系统，每月汇总一次评价结果。聘请社会监督员，进行定期巡查。有关省直部门机关党委以随机明察暗访等方式，监督检查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省级机关作风整顿的意见》（冀字〔2016〕6号）。

办理流程：

按照省级机关行政许可大厅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窗口单位实行“四零”承诺服务有关规定办理。



发展环境建设

办理部门：

省直机关工委、省级机关行政许可大厅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窗口单位

咨询电话：

0311-87800651(白天)87800237(晚上)

保护民营企业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政策核心：

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人身财产安全及损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办理程序：

通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

办理部门：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部门

咨询电话：

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台、检察机关举报电话 12309



健全多元化解机制

政策核心：

将民营经济纠纷纳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

政策依据：

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 16 家单位《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

办理程序：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有关专业调解组织办理。

办理部门：

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有关专业调解组织

咨询电话：

企业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调解组织电话



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

政策核心：

设立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择优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补助经费、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一次性安家补助经费和博士后工作奖励经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8]48号)。



办理流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资助计划→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上报→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驻冀有关中直单位初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8616777

延长企业部分高技能人才退休政策

政策核心：

长期在企业生产一线技能岗位工作，曾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燕赵技能大奖”、“燕赵金牌技师”等三个奖项之一的高级技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正在承担重要技能攻关项目，或因掌握关键技能退休后无人接替可能对企业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经单位和本人协商一致，可延长退休年龄。

政策依据：

《关于延长部分高技能人才退休年龄的通知》(冀劳社[2008]52号)。



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养老保险统筹隶属关系，报统筹地市以上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办理部门：

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12333

生产岗位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

政策核心：

从2008年8月1日起,我省建立生产岗位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企业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从企业成本列支,计入工资总额,按月随工资发放。

政策依据：

《关于建立生产岗位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的通知》(冀劳社[2008]47号)。



办理程序：

申请生产岗位高技能人才技术津贴,从企业成本列支,随工资发放。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8616051

省突出贡献技师工作津贴

政策核心：

省突出贡献技师每月享受工作津贴,津贴标准按照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同等标准执行,但与省管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工作津贴不重复享受,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享受。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



办理程序：

各设区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省人社部门统

一办理津贴卡发放→各设区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办理部门：

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8616051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核心：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10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贷款到期后,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办理流程：

申请人凭有关资料到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办理。

办理部门：

各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定州、辛集)

咨询电话：

12333

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补贴政策

政策核心：

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登记失业或求职的下列人员: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根据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人数,按照最高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58号)。



办理流程：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上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组织实施培训→企业根据履行劳动合同人数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财政部门复核并将资金拨入企业账户

办理部门：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12333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核心：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创业培训包括创业3年内小微企业主),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或培训合格证书(在职业工种目录内的工种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根据其所参加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培训后实现就业情况确定,就业技能培训(不含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200元,在省人社厅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内的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500元;企业新录用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岗前培训按50%给予补贴,不足部分

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视培训时间给予补贴,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去产能企业组织分流职工参加转岗培训的,可按每人每课时8元、最多不超过100课时的标准,给予转岗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200元。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技能鉴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省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1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58号)。



办理程序:

六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就业技能培训以劳动合同或登记灵活就业为就业证明、创业培训以营业执照为创业证明,下同)、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个人银行账户(未办理社会保障卡者提供,下同)等。

对个人垫付培训费确有困难的,可由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代为垫付、申请,定点培训机构必须与申请人签订《免费培训和代为申请协议书》。

申请材料:

《职业培训补贴审核认定表》、培训监管机构出具的《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免费培训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等;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还应再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办理部门: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失业保险金援企稳岗政策

政策核心：

将现行援企稳岗政策中岗位补助、社会保险补助和转岗培训补助统一整合为稳岗补贴,适用范围包括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治理大气污染工作涉及企业以及脱困升级中对当地经济、就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企业由统筹地区政府确定),主要用于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提供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字〔2017〕68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冀政办字〔2017〕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0号)。



办理程序：

1、企业申请。符合稳岗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属于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企业以及脱困升级中对当地经济、就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类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2、初审公示。对申请企业足额参保缴费、裁员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当地媒体或人社部门网站将相关企业名单及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审核审批。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企业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审,而后报当地政府审批。再以当地政府名义报统筹地区人社部门汇总。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县(市、区)政府汇总上报情况和当地企业提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审,报统筹地区政府批准。

申请享受“特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政策的企业,可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按程序报统筹地区政府审定后,报送省人社厅审核,呈报省政府批准。

4、资金拨付。统筹地区所属企业,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账户,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企

业拨付资金。县(市、区)所属企业,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账户,再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账户,由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企业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0311-88616728

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政策核心: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上述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4〕4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5]15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4]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33号)。

办理程序:

申请人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办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12333

扶持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核心:

(一)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二)对企业新招用我省实施化解过剩产能“6643”工程涉及企业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招用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

贴。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吸纳就业补贴。(四)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1000元吸纳就业补贴。同时,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及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规定接续社会保险。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7]6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7]6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3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1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5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办理程序：

企业减免税政策,凭有关资料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向税务部门申请审核批准免税税额。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凭有关资料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小额担保贷款机构办理。国税部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程序: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报送月(季)度预缴申报表的同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相关资料;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同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册、高校毕业证复印件或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并公示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援助协议复印件等。上述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并公示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办理部门：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财政部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机关为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12333、0311-88628209

实行租让综合供地

政策核心：

除房地产外,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使用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的,拟定供地方案时,市、县国土部门应会同规划、投资、产业等部门明确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条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租期和出让期,约定租金和出让金;在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土地供给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意见》([2017]-45)。

办理程序：

由企业所在的市、县(市)国土资源局按程序办理。

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企业所在地国土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11-66771656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政策核心：

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在5年之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工业用地不涉

土地政策

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土地供给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意见》([2017]-45)。

办理程序:

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的市、县(市)国土资源局按要求办理。



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国土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11-66771656

支持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政策核心:

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由市县按项目进展情况优先全额保障,确保开工建设,突出市县重点建设的主体责任。省预留一定数量的省重点项目奖励用地指标,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所在市用地指标奖励。

政策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河北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奖励试行办法》(冀国土资发[2017]12号)。

办理程序:

企业(项目单位)凭有关资料到所在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

办理部门: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门

咨询电话:

0311-66771365 88600087



支持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政策核心: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办理程序:

工信部下发通知→服务平台申报→所在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审核、公示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6198

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政策核心: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向示范基地倾斜,两化融合、项目建设、淘汰落后等给予示范基地重点扶持。

政策依据:

《创建河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年度开展“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



支持平台建设

通知。

办理程序：

园区申报→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专家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会同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对示范基地授牌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871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政策核心：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向示范基地倾斜。

政策依据：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年度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办理程序：

工信部下发通知→园区申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审核→厅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908712

资助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核心：

资助依法在河北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提供工业设计相关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资助标准按专项审计核定项目（资助范围）投资额的不同规模给予一定资助，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以下补助60%、200（含）—500万元人民币补助55%、500万

元人民币及以上补助 50%。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办理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省级行业协会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公示拟定资助项目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办理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电话：

0311-87803218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
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河北省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订阅号